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贷款的具体情况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一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，同意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在综合授信额度内，限额内的授信可循环使用，除项目贷款外的授信期限为一年，项目贷款授信期限以授信合同为准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-018）。

2021年8月26日至2022年1月27日，公司与南京银行签署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9份，借款金额合计7,300万元，以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28号的公司自有房产作为抵押。公司已就上述贷款分别与南京银行签订了《借款展期协议书》，展期到期日均为2023年1月10日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在南京银行贷款余额合计7,300万元。

二、本次贷款展期情况

鉴于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就上述银行贷款向南京银行申请办理二次展期业务，展期金额不超过7,300万元，展期期限不超过一年。以原抵押物继续为二次展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，担保范围包括：本金及相应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贷款展期，是基于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，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，保障公司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9日